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6-044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2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投资总额为39,800.00万元,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可置换的金额为25,730.6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以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详见2016年7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会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以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7)详见2016年7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6-045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2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主持,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0.6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详见2016年7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47)详见2016年7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6-046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2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6年6月24日,公司向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502,9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0.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683,308.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316,681.7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7月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2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试验工厂项目	15,000.00	–	15,000.00
2	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39,800.00	4,780.99	35,019.01
3	补充流动资金	9,980.99	–	9,980.99
	合计	64,780.99	4,780.99	6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64,780.99万元,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已对上述部分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截至2015年5月31日累计已投资4,780.99万元,该款项不计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后,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511.6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0.6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958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39,800.00	29,311.64	1,200.00	30,511.64	76.66
合计	39,800.00	29,311.64	1,200.00	30,511.64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投资总额为39,800.00万元,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已对该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对该项目已累计先期投入4,780.99万元,该部分资金不计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因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可置换的金额为25,730.65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五、相关各方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5,730.6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0.6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事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能够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0.65万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958号),认为:“海利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利得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海利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958号),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利得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6-047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理财产品事宜,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2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6年6月24日,公司向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502,9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0.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683,308.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316,681.7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7月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2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30,511.64万元,公司对该项目已于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前累计先期投入4,780.99万元,该部分资金不计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958号),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25,730.65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计划如下:

1、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以上拟投资的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也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期限: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理财产品事宜,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以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公司的财务成本。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银行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元)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15BQ0182	中信银行	否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2月28日	3.60%	5,000	843287.67
合计						5,000	843,287.67

2、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银行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	交通银行	否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8日	3.30%	2,100	7594.5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	交通银行	否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10日	3.00%	3,700	21287.6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	交通银行	否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7日	3.00%	4,000	23013.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	交通银行	否	2016年2月6日	2016年2月14日	3.00%	1,900	12,493.15
“本利丰”2016年第50笔期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否	2016年7月7日	2016年11月18日	4.00%	5,000	未到期
合计						16,700	64,389.04

六、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经过认真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6-10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16年6月3日与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先锋")的股东王笑东、王雪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交易各方同意,此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为基准。以4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新华先锋100%股权。

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6日披露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6-084)。

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按协议的规定向新华先锋的股东王笑东、王雪东支付了交易对价的30%,合计人民币1.35亿元。公司将会按协议的规定尽快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根据新华先锋、北京新华先锋出版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出版科技")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新华先锋及出版科技目前涉诉情况如下:

1、关于《鬼吹灯之圣泉寻踪》、《鬼吹灯之抚仙毒蛊》、《鬼吹灯之山海妖冢》、《鬼吹灯之湘西疑陵》的著作权侵权诉讼情况:

2016年4月20日,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新华先锋(第一被告)、金城出版社(第二被告)、出版科技(第三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请求:判令第一、第二、第三被告立即停止出版、发行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鬼吹灯之圣泉寻踪》、《鬼吹灯之抚仙毒蛊》、《鬼吹灯之山海妖冢》、《鬼吹灯之湘西疑陵》图书;判令第一、第二、第三被告针对四本书分别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各250万元;判令第一、第二、第三被告针对四本书分别赔偿原告维权合理支出各2万元;判令第四被告停止销售四本纸质图书。

同时,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新华先锋(第一被告)、金城出版社(第二被告)、出版科技(第三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请求:判令一、第二、第三被告立即停止在出版、发行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鬼吹灯之圣泉寻踪》、《鬼吹灯之抚仙毒蛊》、《鬼吹灯之山海妖冢》、《鬼吹灯之湘西疑陵》四部图书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第一、第二、第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万元;判令第一、第二、第三被告赔偿原告维权合理支出8万元。

目前,该系列案件已经开庭做了证据交换,尚待下一次开庭审理。

2、关于《鬼吹灯之镇酷狂沙》、《鬼吹灯前传:金棺陵兽》的诉讼情况

2015年11月6日,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新华先锋(第一被告)、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请求:判令第一、第二、第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鬼吹灯》系列作品(共二部八卷)著作权及针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出版、发行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鬼吹灯之镇库狂沙》、《鬼吹灯前传:金棺陵兽》图书;判令第一、第二、第三被告针对这两部图书共同赔偿原告各500万元;判令第一、第二、第三被告赔偿原告维权合理支出各16万元;判令第四被告停止销售《鬼吹灯之镇库狂沙》、《鬼吹灯前传:金棺陵兽》纸质图书等。

目前,该案件已经开庭做了证据交换,尚待下一次开庭审理。

3、关于《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纸质书)和《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电子书)的诉讼情况

(1)2015年12月21日,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新华先锋(被告一)、出版科技(被告二)、群言出版社(被告三)、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被告四),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停止图书《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的出版发行行为;判令第一、第二、第三被告分开发表声明,消除影响;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2,000万元;判令被告四赔停止销售使用《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图书;案诉诉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

(2)2016年1月14日,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出版科技、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在掌阅书城(www.ireader.com)和"掌阅IReader手机客户端"上销售《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电子书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两被告在掌阅书城(www.ireader.com)和"掌阅IReader手机客户端"首页发表声明,消除影响;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2016年1月14日,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新华先锋、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在亚马逊网站(www.amazon.com)上销售《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kindle电子书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两被告在亚马逊网站(www.amazon.com)首页发表声明,消除影响;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4)2016年1月14日,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新华先锋、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在网易云阅读PC端(http://yuedu.163.com)和"网易云阅读app手机客户端"上销售小说《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电子书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两被告在网易云阅读PC端(http://yuedu.163.com)和"网易云阅读app手机客户端"首页发表声明,消除影响;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00万元;案件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目前,该案件已经开庭做了证据交换,尚待下一次开庭审理。

根据新华先锋及出版科技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涉诉作品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1、2010年10月30日,出版科技前身思考者(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与张牧野签订《版权合同》,约定张牧野授权思考者(北京)在合同有效期内于全球以图书形式(含电子书)出版作品《鬼吹灯之牧野诡事》、《鬼吹灯之幽冥怪谈》、《鬼吹灯之古月圆滕》、《鬼吹灯之锁山吴云》、《鬼吹灯之连塚昆仑》;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永久有效。(四本书正式出版后的名称为《鬼吹灯之湘西疑陵》、《鬼吹灯之圣泉寻踪》、《鬼吹灯之抚仙毒蛊》、《鬼吹灯之山海妖冢》)

2、2012年11月8日,出版科技与张牧野签订合同,约定张牧野授权出版科技独家享有作品《鬼吹灯之镇库狂沙》、《鬼吹灯之盛秦金鼎》、《鬼吹灯之珠峰诡影》、《鬼吹灯之百年屍城》的全部著作权及附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发行权等)及转授权,并授权出版科技在全球范围内以图书(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出版物、手机阅读等形式)出版发行作品;合同自最后一方签字之日起永久生效。

3、2013年1月10日,出版科技与张牧野签订合同,约定张牧野授权出版科技独家享有作品《金棺陵兽》(原名:《蛾猎》)的出版发行权及附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发行权等)及转授权,并授权出版科技在全球范围内以图书(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出版物、手机阅读等形式)出版发行作品;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图书出版时版权页标定的日期起算);如合同期满,张牧野不提出书面解约函,该合同可延续有效期3年。

4、2014年4月12日,出版科技与张牧野签订《著作权授权协议》,约定张牧野授权出版科技独家享有作品《摸金符之九幽将军》在全球范围内的出版发行权及附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制作权、复制权、发行权等),并授权新华先锋在全球范围内享有授权作品《摸金符之九幽将军》以图书出版(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出版物、手机阅读等形式)及其转授权;合同有效期为5年(自图书出版时版权页标定的日期起算);如合同期满,张牧野不提出书面解约函,该合同可延续有效期5年。

针对该项诉讼,《股权转让协议》在保护上市公司相关权益方面已做出相关约定:

1、《股权转让协议》第4.3条

为保证新华先锋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新华先锋管理层和核心团队人员应按中南文化的要求与新华先锋或中南文化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应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当年及随后的3个会计年度,并在交割日前与新华先锋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前述人员在与新华先锋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内及自中南文化或新华先锋离职之日起3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自己或为他人经营、投资、合作经营、兼职等)从事与中南文化或新华先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进行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减低、损害中南文化或新华先锋竞争力的行为,不得泄露中南文化或新华先锋的商业秘密。前述人员如有违反新华先锋及中南红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中南文化或新华先锋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新华先锋可解除与该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要求前述人员赔偿全部中南文化或新华先锋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股权转让协议》第7.6条

除中南文化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新华先锋进行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债务外,新华先锋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包括已有债务及由于新华先锋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所产生的或有债务)。若新华先锋存在交易对方未披露的其他债务或者因在交割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或原因而导致新华先锋承担的任何罚款、处罚、赔款、应交税费及其他责任均由交易对方承担。新华先锋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剽窃、侵害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违反同业竞争等的情形,除已向中南文化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与其拥有的知识产权、著作权等相关的诉讼或潜在纠纷,若因存在该等情形而导致新华先锋需要承担责任的,全部责任由交易对方承担。

3、《股权转让协议》第7.8条

交易对方保证在利润承诺期内新华先锋的运行合法合规,依法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和备案文件。交易对方保证新华先锋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严重依赖、与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4、《股权转让协议》第7.9条

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新华传媒构成竞争的业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已经签署的合同中涉及到新华先锋主营业务的,应及时或按中南文化的要求将该等协议的主体或相关权益变更为或转移至新华先锋。

除此之外,公司就交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根据新华先锋与张牧野签署的合同,张牧野将其部分作品的相关权利授权给了新华先锋,此次涉诉案件作品的合同签署方主要为出版科技,非新华先锋;同时,此次涉诉标的均为图书版权,这些版权目前均归属于新华先锋原股东关联公司"出版科技"名下,该公司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此次收购范围,所收购标的"新华先锋和霍尔果斯先锋"未来主要负责除图书版权之外的其它版权运营(含电影、电视剧、网络剧、游戏、舞台剧、综艺节目、动漫改编等);

2、根据新华先锋的说明,涉诉标的均签署了正式的合同,目前除图书版权外,其它版权尚未开发,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中也并未考虑该部分版权未来可能为新华先锋贡献的收入和利润;

3、《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对或有负债及侵权责任的承担、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且明确约定了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已经签署的合同中涉及到新华先锋主营业务的,应及时或按中南文化的要求将该等协议的主体或相关权益变更为或转移至新华先锋,因此,交易双方已经对或有负债、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先约定,有利于保护中南文化的权益;

4、根据新华先锋的说明,提供的协议并经核查,新华先锋与张牧野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情况包括:《河神之鬼水怪谈》的全部著作权(含邻接权)及转授权,《傩神-鬼方志怪》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数字化复制权、数字化发行权及以上权利的邻接权的专有使用权;独家享有作品《谜踪之国》(新版共四本)的出版发行权及附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发行权等)及转授权;独家享有授权作品《摸金符》[系列作品(八部)]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部著作权及附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有影视改编权(含电影、电视剧、网络剧、游戏、舞台剧、综艺节目、动漫改编等)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制作权、复制权、发行权、汇编权等;独家享有作品《昆仑墟》在全球范围内